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81
公告编号：2026-08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 1,7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71,243,395 股。

2、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71,243,395 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对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6、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1,644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0,992,209股；2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97,878股；14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714,448股；10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放弃在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971,520股；66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6,467,340股。公

司本次合计注销 1,724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171,243,395 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